

欧洲新自由主义的 发展演变^{*}

刘 慧

摘要：近半个世纪以来，新自由主义在欧洲政治经济政策中处于话语霸权地位。崇尚市场竞争和限制国家干预是新自由主义的基本主张和政策纲领，但是，在这种一般主张和纲领之下，依据市场竞争的自由程度和国家对市场干预程度的不同，新自由主义的发展又表现出某种阶段性特征。大体来讲，新自由主义在战后欧洲的发展主要经历了秩序自由主义、激进新自由主义、社会民主新自由主义和右翼民粹新自由主义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实际上也就是新自由主义兴起、发展和遭遇危机的过程。这个过程的显现逐步暴露出新自由主义的本质，即它是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统治的政策工具和意识形态，新自由主义要的不是自由，而是统治。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和随之而来的欧洲债务危机使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的统治及其新自由主义政策和意识形态遭遇一定程度的打击，但并未从根本上推翻新自由主义的统治地位，反而使新自由主义获得“右翼民粹主义”的表现形态。

关键词：欧洲； 新自由主义； 秩序自由主义； 激进新自由主义； 社会民主新自由主义； 右翼民粹新自由主义

作者简介：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副教授； 南京大学亚太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员； 南京； 210023

中图分类号：D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19)04-0077-15

*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福利资本主义变革背景下的美欧气候政策走向及中国对策研究”(编号：18BGJ080)、第12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特别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下的资本主义金融化研究”(编号：2019T120417)的资助。

新自由主义是一套基于自由主义的制度设计、政策体系和意识形态。它的核心是西方主流经济学所提出的理性人假设,这种假设认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是具有理性的,可以根据康德所谓的普遍规则和道德律令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从而有效地实现自己的幸福和自由。而个体自由和幸福的实现同时也会促进整个社会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在人的理性的基础之上,整个社会才最终建立起一套基于普遍规则的自由权利体系。这套权利体系的经济基础是建立在契约关系之上的私人交换体系。在自由主义的鼻祖亚当·斯密(Adam Smith)那里,这种基于契约的交换自由最有利于社会发展,因而具有最高的价值。于是,契约的自由、交换的自由也就成为自由权利体系中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权利。正是从这个最高的自由标准出发,自由主义建构了自己的“最小国家”观念。所谓“最小国家”就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公共权力的存在,只能是一种消极国家,它只需要承担“守夜人”职责,看护好契约关系和市场竞争即可,甚至按照极端自由主义的理念,国家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恶”,尽管是一种必要的“恶”。在这样的理念中,国家只是为了保障个体权利而存在的,除此之外,它别无其他的合法性。它只是个人权利的捍卫者、契约关系和市场博弈的看守者,因此它的存在只是工具性的,而它本身不具有独立的价值。在自由主义看来,平等、公正、文明、和谐、幸福以及与此相关的经济关系的调整都不属于国家公共权力调节的范围。私权自治、公权受限,这就是自由主义国家观念的本质特征。

新自由主义所复活的就是自由主义这一套核心价值观念,新自由主义与传统自由主义的区别仅仅在于,新自由主义是一种由金融资本主导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自由主义。因此,它基于理性人假设所提出的私有化、自由化、市场化等一系列政策和发展理念就不仅仅反映了金融资本在一国范围内的利益诉求,而是反映了金融资本要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活动、自由获利的动机和需求。在这种自由理念支配下,要获得市场的自由地位,就必须限制国家的公共权力。国家是市场自由最大的威胁者。因此崇尚市场、限制国家就成为新自由主义的两个核心理念。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新自由主义对国家的限制从来都是有条件的。首先,市场的运行不可能完全离开国家的监管。正如艾伦·梅克森斯·伍德(Ellen Meiksins Wood)所说:“绝对的私有财产、将生产者和占有者结合在一起的契约关系、商品交换的过程——所有这些都必须有法律形式、强制机器和国家的警察职能来维护。”^①因此,完全限制国家公共权力职能的发挥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其次,市场本身存在失灵的问题,会造成一系列的社会冲突和矛盾,因此为市场所造成的一系列问

^① 艾伦·梅克森斯·伍德主编:《民主反对资本主义——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吕薇洲、刘海霞、邢文增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

负面影响“收拾残局”也就成为国家这个公共权力的“分内职责”。在当前西方的主流学术话语中，由国家主导的中央银行和财政部门被贴上挽救金融危机和债务危机的“最后贷款人”标签，正反映出上述不可或缺的国家对市场弊病的调节作用。既然如此，那么新自由主义的“最小国家”理念究竟说明了什么呢？它恰恰表明，国家只是资本利用的一个工具，资本会根据自身积累原则的需要来设计国家的职能，“但凡有利于垄断资本利益的，必然得到加强和利用；但凡与垄断资本利益相左的，必然遭到限制或去除”。^①因此，可以看到一幅似乎直接对立的矛盾“景象”出现在了同一个“画面”之中——新自由主义一会儿不需要国家，一会儿又需要国家；它在自己一路高歌猛进的时候主张限制国家干预，而当它遭遇挫折甚至危机的时候又不得不悄悄地把国家干预引进来。正如大卫·哈维(David Harvey)所说，新自由主义国家乃是“一个不稳定且矛盾的政治形式”^②。国家的这种“不稳定”和“矛盾性”在战后欧洲新自由主义发展的演变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展现，本文所要阐述的正是欧洲新自由主义的发展演变及其在欧洲主要国家的表现形式。这种演变大体经历了秩序自由主义、激进新自由主义、社会民主新自由主义、右翼民粹新自由主义四个阶段。

一、秩序自由主义

二战后，美国正式取代英国成为世界霸主。英国的衰落同时也是英国主导下的以自由放任为主要特点的自由主义的衰落，代之而起的则是美国主导下的以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为主要特点的嵌入式自由主义。^③ 所谓嵌入式自由主义，就是一种既坚持市场的自由竞争原则，又兼顾社会公平正义的自由主义，即把市场“嵌入”到“社会”当中。而没有把市场“嵌入”到“社会”中的自由主义就是英国在19世纪作为世界霸主主导形成的一种原生态的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曾被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称之为“脱嵌”式自由主义。战后嵌入式自由主义的形成与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有着重要的联系，这场危机直接催生了一场影响美国政治经济体制发展方向的重大变革——罗斯福新政。为了防止彻底的自由放任所导致的经济危机和大萧条的再次来临，罗斯福新政把美国过去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转变为一种国家干预的新市场经济。在这种新市场经济中，财产私有和自由竞争的核心原则得到了保留，但是加入了国家对市场的监管和调节，从而使市场成

① 王学军、程恩富：《美国新自由主义兴衰的权力逻辑》，载《红旗文稿》，2017年第15期，第54—57页，这里第57页。

② 大卫·哈维：《新自由主义简史》，王钦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66页。

③ John Ruggie,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Cambridge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p. 379–415.